

2022年总决算公开说明

为了更好的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现将2022年区本级总决算公开相关情况说明公开如下：

一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

2022年，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145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936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00719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7547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28445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836万元，调入资金114万元。

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9823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09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45950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658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536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2022年上街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16363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二、2022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，转移支付包含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2022年郑州市对我区转移支付190406万元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182021万元（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51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61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6000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364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4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2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1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87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

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8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568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848万元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84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2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8385万元（一般公共服务33万元，公共安全16万元，教育245万元，科学技术79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7万元，卫生健康2334万元，节能环保9万元，城乡社区120万元，农林水224万元，交通运输2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9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300万元，金融5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800万元，其他收入10万元）。转移支付收入均按照相关指标文件安排相应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支付。

三、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从2015年起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08543万元（一般债务244981万元，专项债务163562万元），区本级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08543万元（一般债务244981万元，专项债务163562万元）；我区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98722万元（一般债务240955万元，专项债务157767万元），区本级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98722万元（一般债务240955万元，专项债务157767万元）。

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24788万元（一般债务245926万元，专项债务178862万元），区本级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24788万元（一般债务245926万元，专项债务178862万元）；我

区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420196万元（一般债务241742万元，专项债务178454万元），区本级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420196万元（一般债务241742万元，专项债务178454万元）。2022年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（转贷）收入85045万元（一般债券28445万元，专项债券56600万元），其中634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置换债券，21645万元用于我区重点项目工程。2022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63571万元（一般债券还本27658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35913万元）；2022年我区政府债券付息13754万元（一般债券付息8200万元、专项债券付息5554万元）；2022年我区政府债券发行费4万元（一般债券发行费2万元、专项债券发行费2万元）。

四、2022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22年区本级（不含峡窝镇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15.2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0.58%，比去年下降19.2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厉行节约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0%，与去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，未产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公务接待费30.52万元，比去年下降42.07%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，从而大力缩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.74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3.5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.74万元，比去年下降

13.56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减少车辆购置，节约车辆运维费用，从而大力缩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五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我区紧紧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线图，着力构建“事前项目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预算绩效有考核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，在2022年底基本实现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是预算安排前，实施精准把关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，将其作为编报项目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，力争做到“无绩效不预算”。二是预算执行中，强化监控纠偏。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，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推动部门单位及时纠偏，校准方向，改进管理。三是预算结束后，加强评价问效。坚持“花钱必问效”，建立项目支出“单位自评+财政抽查复核+财政重点评价”的全方位绩效评价机制，财政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不断扩围、持续加码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四是压实责任，实施绩效考核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综合考评，推动绩效管理由“软要求”向“硬约束”转变，引导部门单位强化绩效管理。

六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选取2021年度涉及民生、教育、卫生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全部反馈至被评价单位，并在上街区政务公开网站

上予以公开。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政策，改进管理，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，并向上街区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。上街区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